#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2〕51号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br>《关于年产300万平方米自粘胶膜防水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神州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明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300万平方米自粘胶膜防水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进行技术审查，按照该中心《关于对<年产300万平方米自粘胶膜防水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2〕46号）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海口工业园区云南滇威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二号厂房，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2°32'27.866"、北纬24°48'32.156"。项目本次增加生产线，不新增用地，扩建完成后新增1条自粘胶膜防水板生产线，年产300万平方米自粘胶膜防水板。项目总投资3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1万元。

二、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人员盥洗废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应采取遮盖、洒水等降尘措施，施工场界外粉尘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

四、项目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噪声源布置，优化施工工艺，严禁夜间施工，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严禁发生噪声污染扰民。

五、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包装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及时清运出工地，不得随意倾倒。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固体废弃物。

六、项目运营期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空气

污染防治措施。

（一）项目挤出和热熔胶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100mg/m$^3$、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平均浓度≤4.0mg/m$^3$）后，经项目设置的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厂区内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臭气浓度二级标准，即：臭气浓度≤20（无量纲）；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10mg/m$^3$；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3$。

七、项目营运期冷却水系统定期排水，须经沉淀池收集沉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道路清扫标准，即：pH:6.0~9.0、色度≤30mg/L、嗅：无不快感、浊度≤5mg/L、$COD_5$≤10mg/L、氨氮≤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5mg/L、溶解性总固体≤1000mg/L（2000）a、溶解氧≥2.0mg/L、总氯（出厂）≤1.0mg/L、总氯（管网末端）≤0.2bmg/L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严禁外排；食堂废水与其他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即：

pH:6.5~9.5、$BOD_5$≤350mg/L、COD≤500mg/L、SS≤400mg/L、氨氮≤45mg/L、总磷（以P计）≤8mg/L、动植物油≤100mg/L后，经海口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昆明海口水质进化厂处理。

八、项目运营期合理布置产生噪声设备的位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九、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包装材料、边角废料、不合格产品应集中收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应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清运处置；食堂泔水、隔油池废油等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必须集中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必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

十、《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一、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十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取得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三、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及海口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此页无正文）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海口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11月1日印发